

教育部藝術教育推動會第 20 次(第六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5 樓大禮堂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會議主持人	潘部長文忠(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	江專員佳穎
出席(列)席人員	蔡政務次長清華(委員兼副召集人)、鄭委員淵全、石委員佩蓉、余委員浩璋、李委員秉承、林委員玫君、林委員曼麗、吳委員望如、吳委員靜吉、邱委員鈺鈞、張委員中煖、張委員美智、陳委員來添、陳委員愷璜、曾委員成德、劉委員富美、駱委員佳鴻、顏委員名宏、顏委員綠芬、顏委員學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趙院長惠玲、陳品云小姐、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周秘書衷蓮、李主任順霖、國家教育研究院洪副研究員詠善、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林組長良慶、陳科長嫵妃、趙教官明桂、國中教育組蕭副組長奕志、陳力勤小姐、高中教育組張科長世忠、王科員冠惟、謝老師崇耀、原民特教組王科長勛民、本部高等教育司李專門委員惠敏、周專門委員弘偉、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徐專門委員振邦、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黃專門委員蘭琇、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盧副參事雲賓、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韓高級規劃師善民、終身教育司黃專員鈺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副司長毓娟、姜專門委員秀珠、彭科長寶樹、江專員佳穎、李科員易穎、吳世豪先生		
請假人員(單位)	徐委員繪珈、許委員素朱、陳委員志誠、羅委員基敏 本部綜合規劃司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報告：

一、 歷次會議決議持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持續列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之修正、藝才班高中術科考試內容檢討、學生入學鑑定模式，以及落實藝才資優班 IGP 個別輔導計畫。

二、 確認上(第 19)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一)續提本次會議報告，並俟會議討論結果另行列管：

1.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師資培育精進作為具體規劃方案。

2. 「藝術教育法」修正方向進度報告。
- (二)持續列管：藝術教育館的定位、任務、功能。
- (三)解除列管：110年各任務小組議題，因已將委員提案提分組會議討論或請相關單位納入研議，後續依議題進行列管。

三、110年各小組會議召集人及議題如下表：

小組	召集人	議題
法規	陳委員愷璜	藝術教育法修正(含藝術一貫制教育實施之相關問題探討)-提本次大會報告
制度	張委員中煖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轉型機制研討
人才培育 I	顏委員綠芬	1.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師資培育精進作為具體規劃方案-提本次大會報告 2. 在職教師跨藝術或美感領域增能規劃方案
人才培育 II	陳委員志誠	1.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師資培育精進作為具體規劃方案 2. 高等教育藝術領域資優人才培育精進作為
課程教學 I	邱委員鈺鈞	1. 中介教育學校藝術教育推動精進作為-提本次大會報告 2. 藝術領域教學正常化與偏鄉地區藝術教育精進作為
課程教學 II	吳委員望如	1. 各級學校藝術課程基本設備及規定專科教室數之標準 2. 未來藝術領域課綱學分數與實施研討

四、110年提案各單位研議辦理情形。

決 定：

- 一、有關建議編列經費，充實各大學及縣市圖書館的本國藝術類圖書、影音資料一案，請高教司、技職司、終身司研議增列項目，並應更積極引導各大學及縣市圖書充實前述館藏。
- 二、因新課綱之實施，所衍生考試制度變革的反映，以及學校課務

安排的問題，請高教司持續盤點各校系採計科目，尤其是非考科的探討，另協商各校能儘早公布指考參採科目；請國教署就高中課務安排進行整體的檢視與盤點，以確保教學與學生學習正常化。

三、 餘洽悉。

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藝術教育法」修正方向一案，提請鑒核(法規組)。

說明：

一、 本案修正方向，業提第 18、第 19 次會議報告，相關內容略以：

(一) 第 2 條藝術教育類型之修正，以敘述式取代現行法之條列式呈現方式，並應符應教學端之需求，以及與國際接軌之兩大前提處理。

(二) 社會藝術教育之修正方向宜區別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後，文化部與本部應辦理之事項，並依現況調整。

二、 因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教育之修訂：

(一) 依第 19 次會議決議略以：「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現場問題複雜，除法源外，於研修階段即需考量倘法規公布施行後，是否有無法執行之狀況。爰本案宜針對現況難題進一步分析，請研修團隊持續進行諮詢與研析，俟修正草案成熟後，再提大會報告」。

(二) 研修團隊針對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辦學現況，以及「藝術教育法」因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教育之修訂方向，彙整專家學者與現場教師意見，撰寫「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法源整合議題及辦學狀況調查分析報告」。

(三) 考量「特殊教育法」規範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教育結構複雜，有關法源之整合與分工方式，仍須衡量實務、法制與學理等層面之疑慮，研修團隊研擬 3 項方案：

1. 修訂「藝術教育法」完善藝術才能班各式資源保障。

2. 「藝術教育法」主責集中成班(含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式輔導班、個別方案及雙重殊異之藝

術才能資優教育，仍歸屬於「特殊教育法」，雙軌並行。

3. 將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之範疇全面於「藝術教育法」予以規範。

(四) 依 110 年 3 月 16 日法規組第 4 次會議委員共識，將方案一「修訂『藝術教育法』完善藝術才能班各式資源保障」提本(第 20)次會議報告。

三、因應藝術相關系(科)一貫制辦學現況與需求之修訂：

(一) 現行「藝術教育法」於第 2 章「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第 7 條第 2 項授權，並於「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予以說明。因應我國部分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實施「一貫制」教育，「藝術教育法」及其子法於相關內涵等宜有所修訂，以使相關教育措施有所依循。

(二) 有關一貫制之辦學現況與因應修法之建議，研修團隊彙整一貫制法展沿革、辦學現況與專家學者意見，並研擬相關條文之修訂等內涵於「一貫制議題重點彙整與修法方向報告」。

(三) 現行大專院校實施之藝術相關系(科)之一貫制，包含音樂、舞蹈、美術以及各類傳統戲曲等多元藝術學門，各學門之辦學現況與需求不同，建議相關法規、子法及政策之訂定應考量其差異性，規範並予以彈性空間，使各校一貫制之辦學得以保留自主且順暢運轉，確切落實藝術一貫制教育之精神，提升國內藝術人才培育成效。

決 定：

一、因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教育之修訂：針對設班問題，現場意見分歧尚未取得共識，就行政的角度，母法不宜做大幅度之變動，應先就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政策持續進行更細緻之分析，透過子法或相關配套措施解決現場問題；另師資藝教司與學務特教司宜保持聯繫機制，了解彼此針對「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的修法進度與方向。

二、藝術相關系(科)一貫制辦學現況與需求：母法係原則性授權，應保留彈性空間，相關問題宜先進行協商，俟有明確方向後，再透過子法規範。

三、除上述問題需謹慎分析不宜作大幅度變動外，藝術教育法之修正可依原定期程進行意見蒐整與草案研擬。

案由二：有關中介教育學校藝術教育推動精進作為一案，提請鑒核(課程教學 I 組)。

說明：

- 一、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辦法」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以下簡稱工作原則)，本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中輟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規劃辦理多元教育輔導措施(中介教育)，以提供適性教育課程，避免學生再度輟學。其中課程規劃以現行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得考量學生特性及需求，由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其須施以技藝教育者，應配合本部技藝教育政策及原則進行。
- 二、現行中介教育學校(慈輝班)計有 11 所，除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陸點課程架構規定排定部定課程之「領域學習課程」中，「藝術」課程每周排定 3 節數，由專任師資授課外，在校訂課程之「彈性學習課程」中，以技藝課程或社團方式提供學生戲劇表演、熱音、街舞、舞獅、烏克麗麗與打擊樂器等多元適性課程，陶冶藝術品格。經彙整各校藝術領域之部定課程及其他適性課程規劃與師資結構情形。
- 三、另本部國教署依據上開工作原則，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多元教育輔導措施。例如自 106 學年度起補助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以「風箏計畫」與嘉義縣民和國中慈輝分校合作，至今已舉辦五個學期的戲劇課程。
- 四、為使藝術教育推廣能有長遠性、延續性規劃並廣納更多藝術教育師資及資源，本部國教署推動藝術教育精進作為如下：
 - (一)本部將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亦透過「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議」等時機向各

地方政府宣導，鼓勵各地方政府多運用藝術教育陶冶身心之方式，並在課程排定規劃時，能納入跨領域/科目之協同教學考量，以廣納更多藝術教育師資及資源，投入多元教育輔導措施之相關復學輔導工作。

(二) 110 年度「全國中輟預防業務傳承研討會暨表揚大會」規劃安排課程向全國第一線執行中輟預防與復學輔導工作夥伴分享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與嘉義縣民和國中慈輝分校合作之經驗與成果，及推廣藝術教育陶冶身心之方式，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

(三) 另請各地方政府規劃辦理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及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時，納入藝術教育領域相關課程，透過經驗分享與藝術教育資源交流，以提升各教師藝術涵養與知能。

決 定：

- 一、請國教署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多元教育輔導措施(中介教育)，並透過各會議與辦理活動時機，持續擴大宣導以推廣藝術教育。
- 二、請國教署督導各地方政府於辦理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及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時，納入藝術教育領域相關增能研習課程，透過教師增能，可提升藝術教育推廣效益。
- 三、請學務特教司與國教署合作，除推廣藝術教育陶冶身心之方式外，透過多元輔導與高關懷措施，改善情緒教育衍生的問題。

案由三：有關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師資培育精進作為具體規劃方案，提請鑒核(人才培育 I 組)。

說 明：

- 一、有關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劃情形：
 - (一) 本部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二)召開第二次專門課程架構研商會議，並由本部邀請師培大學、藝術領域相關系所及在職教師代表組成專家小組，以研擬各類課程之核心內容/學習重點。
 - (二) 另於 110 年 3 月 11 日、4 月 1 日召開二次課程研發專家小組會議，完成國小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中各類課程之核心內

容及修習規範。

- (三) 預計於110年4月底前召開第3次專家小組會議確認草案內容，後續並循行政程序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並公布國小加註藝術專門課程架構，各師培大學可據以規劃師培課程。

二、有關師資培育大學跨校合作培育國民小學表演藝術師資之規劃及過程：

- (一) 關於具表演藝術相關系所之國小師培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南大學)，本部依109年10月26日藝術教育推動會第19次(第6屆第3次)大會決議召開「國民小學表演藝術師資培育跨校合作機制第四次研商會議」，決議於原核定各校110學年度師資生名額外，增量表藝師資生名額如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5名、臺北市立大學10名、國立臺南大學10名。
- (二) 續於109年11月13日至110年1月8日間召開3次「國民小學表演藝術師資培育跨校合作機制研商會議」(下稱研商會議)協調各校合作開設國小表藝師資跨校培育細節，確認由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規劃小教學程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表藝相關系所師資生修習。
- (三) 另為增加國民小學表演藝術師資來源，本部規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商討該校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共同辦理之「推動跨校傳統藝術類科教育學程計畫」增辦國小學程相關事宜。

三、請國教署積極盤點各縣市藝術領域師資需求與開缺狀況，以此作政策評估及規劃參據，俾落實教學正常化：

- (一) 國教署每年均進行專長授課師資盤點，109學年度師資業於109年7月3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74357號函調查109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缺額，有關109學年度藝術領域國民小學師資開缺狀況如下：視覺藝術57名、音樂63名、表演藝術2名。
- (二) 依據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110年度教師申請介聘填報日至110年4月29日截止，考量配合學校教師申請退休或調動期程，110學年度師資

盤點將於 110 年 5 月發函各縣市政府調查 110 學年度各縣市師資需求與開缺狀況，並請各縣市政府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教師專長排配授課情形，同時加強宣導學校教師師資聘任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以提高藝術領域專長教師授課比率。

- (三) 另國教署亦於 108 及 109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長會議，及 109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中皆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教學正常化，並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將持續宣導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教學正常化。

決 定：

- 一、請將「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草案)」持續於「人才培育 I 組」進行討論，並將委員意見納入，以完成適切的架構表。
- 二、請師資藝教司持續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課程規劃及跨校合作培育國民小學表演藝術師資。
- 三、請國教署持續積極盤點各縣市藝術領域師資需求與開缺狀況，掌握相關數據，並研議策略與計畫式的引導偏鄉師資缺額的運用。
- 四、請國教署續進行教學正常化訪視，並應特別留意藝術領域教學情形。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